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信建建〔2021〕7号

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各检测机构，中心城区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深化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 141 号）、《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豫建〔2016〕127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6〕6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程质量检测面临的形势与任务，现就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一)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业务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不得由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进行委托，非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资料。

(二) 建设单位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按有关规定单独列支并及时支付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后，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项目检测合同登记管理。

(三)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

(四)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对提供的检测试验试样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五) 监理单位应对见证取样(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封样、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做好见证记录，并进行拍照或同步录像。见证记录应归入施工技术档案，影像资料应存档备查。

(六) 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对委托单、样品、样品封样标识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应按要求覆盖检测对应项目的各个重要环节。检测机构负责对影像资料存档并保证影像清晰，保留期限不少于3个月。

(八) 检测机构须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检测业务，不能以分支机构或多场所形式开展检测业务。

二、加强现场检测项目监督管理

(一)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环境现场检测项目的监督管理，实行登记制度，未经登记并接受监督的检测数据和报告不应作为验收的依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环境监测等现场检测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按有关规定要求，加大工程质量现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的行为，形成监督抽查记录。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行为、检测合同、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检测设备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工程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有权向市局投诉、举报。市局有关部门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举报电话：0376-7639789)

